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67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